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丁智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 年至 1991 年任职南京造漆厂；1992 年至 1998 年任职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调研员；2003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涂料颜料部主任、综合部主任、会展部主任、副秘书长；2012 年至今任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执行副会长、秘书长。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以来，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丁智	4	4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丁智	2	2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三)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任职以来，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2024 年任职以来，本人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就 2024 年定期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商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同时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上述相关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和发放，符合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六）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合法经营，创

造良好业绩回报股东发挥积极作用。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希望公司 2024 年在复杂艰苦的环境下经营稳健、投资谨慎、运作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优异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